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我们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 二、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其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且能在公司日常运营中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锁定汇兑损失为目的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

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对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

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名姚成志先生、曹倩女士、应高峰先生、姚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提名李会林女士、包新民先生、叶子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包新民、叶子民、李会林

2021 年 4 月 16 日